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我校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学校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偏离基本行为规范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利；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违纪学生处分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但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谈心谈话、具结悔过、通报批评、书面警示、公开检讨等方式进行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纪律处分期限为：

(一) 警告，6个月；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三) 记过，10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学生处分期内再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 违纪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如实交代本人违纪事实的；

(二)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 检举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退还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 因过失违纪，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悔改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 屡教不改再次违纪及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 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 在涉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
- (六) 在违纪群体中起组织、策划等主要作用的；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两人以上共同违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区分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违法犯罪行为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处理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罚，进行口头训诫、批评、责令具结悔过，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结论，可以直接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节 考试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十六条 对经学校认定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无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并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 进入考场，未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教材、笔记、复习资

料、手机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在考场内随意走动，擅自离开考场的；
5. 试卷或草稿纸不按规定随意摆放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7.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吸烟、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经教育表现较好，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二）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符合第1条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在桌面或身体等处抄写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9. 借故外出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带回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10. 上机考试或其他实验课考试中，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11. 考试中被监考人员认定违纪、作弊后，侮辱、谩骂、威胁监考人员的；
12.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经教育表现较好，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三）其他

1. 以送礼、请客、侮辱、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视为考试后作弊。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以送礼、请客、谩骂、威胁等手段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为再作弊。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以上未列举违纪行为，可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其他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参与、支持、策划、组织、指挥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拒不执行或故意违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发表、传播危害党和国家的言论、图片、视频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 组织、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怂恿、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参与打架斗殴，但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组织策划群体性斗殴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公安机关已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二) 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侵占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1. 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为盗窃、诈骗等提供条件、作伪证或者窝藏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盗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密码等信息，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公安机关已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非法占有遗失物的（不当得利，拒不返还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拒不赔偿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赌具等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观看赌博而未制止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带入校外人员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吸食、注射毒品，引诱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向他

人提供毒品，或者非法持有毒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在公共场所和校园内做出不文明行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生酗酒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侮辱、谩骂、威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

(十)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或者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他人隐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论文一稿多发，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在竞赛、评奖评优、综合测评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篡改结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利益的；
- (二) 在实践实习、作业、实验、课程设计、体能测试等过程中，抄袭、篡改、伪造、编造、代写、代替他人测试或由他人代替测试的；
- (三) 请人代替出勤或者代替他人出勤，经教育不改的；

(四) 有其他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蓄意涂改、伪造本人或者他人学校学生证件、学校证明、成绩单、就业协议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假冒他人签字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伪造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有其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旷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期内累计旷课 24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一)的基础上，今后任意学期内又累计旷课 24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二）的基础上，今后任意学期内又累计旷课 24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请假销假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离校天数 3 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4 至 7 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8 日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请假期满，在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情况下不及时返校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理，其擅自离校时间从请假时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扰乱或者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学校教育资源损害他人利益，经教育不改的；

（二）损坏、挪用、占用、埋压、圈占、遮挡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破坏环境卫生，乱扔废弃杂物，在建筑物、公共设备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破坏草坪、花卉、树木者的；

（四）在教学、实践、实习等活动中，不遵守校规校纪或

者不按要求擅自行为而造成后果的，并依法承担责任；

(五) 扰乱学校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经劝告不听的；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在公寓打麻将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学生不经请假，夜不归宿者，发现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不遵守公寓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出入公寓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者或晚归闹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或在寝室、教室等室内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携带宠物进入学生宿舍或者在学生宿舍喂养宠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学生宿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规定经商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学校、学院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无照非法经营活动或经纪人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校内外进行经营和经纪人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 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查处违纪事件中，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应当依法作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对证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期间，拒不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及工作安排，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三十四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管理

(一) 在学校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纪律处分，由学院党政领导负责，各级学生党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 各项处分由学院提出意见，报校主管单位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学生错误事实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学院要立即组织查证。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要向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沟通处理意见。

(五)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六) 处理意见明确后，由学院填写一式两份处分登记表，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协调批准。处分决定一般要在错误事实核实清楚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七)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主管校领导决定是否公布。

(八)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学生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按权限对违纪者直接作出处分决

定。

(九)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 学生处分材料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享受奖学金者，受校纪处分后，奖学金取消；
- (二)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立即终止贷款并追回已贷款项；
- (三) 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记过以下处分解除由学生工作部审批，留校察看处分解除须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如能认真改正错误，再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在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结束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如果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突出，可以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解除处分，应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经所在班级学生评议通过，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后，填写《学生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报学生工作部和分管学生工

作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学校学生申诉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下”“以上”均包括本处分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黑工程院学发〔2023〕27号）》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